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技士吳俊達

電話：9251000#1388

電子信箱：chunda@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201099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新建建築工程以地下連續壁作為永久結構體者，有品質管重大風險影響結構安全之疑慮，建築工程之連續壁應僅能視同臨時擋土牆措施，必須與主結構體（含地下外牆）分別施作，以確保建物之結構安全案，請參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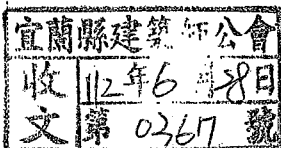
說明：依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2年6月14日結師全字第1120170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姿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110信義區東興路37號7樓
電話：(02)8768-1117#21 許小姐 傳真：(02)8768-1116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結師全字第1120170號
速件：最速件
密件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新建建築工程以地下連續壁作為永久結構體，有品質控管重大風險影響結構安全之疑慮，建議貴單位所轄建築工程之連續壁應僅能視同臨時擋土措施，必須與主結構體（含地下外牆）分別施作，以確保建物之結構安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1. 日前『天坑』事件頻傳，顯見地下擋土措施施工品質控管不易，施工完成後其品質狀況隱蔽於地下，亦常無以檢測及修繕。
2. 檢視工地常用的擋土措施，比如預壘樁、鋼板樁或場鑄排樁，皆歸屬於臨時性擋土措施，地下室施作完成取代後便喪失功用，與主結構體也無任何關連性。
3. 然，連續壁的施工是在地表下挖掘深溝，放置鋼筋籠，一片一片施作於地下的鋼筋混凝土擋土牆，於水中澆置混凝土，品質控制本就不易，經常發生包泥、塌孔與單元間接縫滲水等的缺失，其抗壓強度亦常低於地下室結構體的強度，在建築設計中卻常被當作地下臨時兼永久擋土設施。
4. 此外，建築設計亦常會把大樓部分一樓柱直接坐落在連續壁上、或者地下室局部柱鋼筋預埋在連續壁內，局部緊貼著連續壁綁紮其鋼筋，兩者間依賴綴縫鋼筋合成一體。壁體內預埋的鋼筋定位不易，經常發生位置偏移，難以校正情形；如果壁體再有發生塌孔或包泥情況，輕者影響永久地室外牆強度，嚴重者若瑕疵發生於前述結構柱，將影響結構柱的混凝土強度；再有地下水入滲，預埋的鋼筋預期將發生銹蝕，喪失耐久性，影響整體大樓的耐震安全甚劇。
5. 准此，本會強烈建議：在無法排除上述安全疑慮之考量下，連續壁應僅能比照其他擋土工法，視同臨時擋土措施，且必須與主結構體（含地下外牆）脫勾，才能保證整棟大樓的結構安全。同時為避免以開挖率限制為理由，建議以臨時擋土設施（連續壁）的內側面作為計算地下室的開挖率之基準，以統一開挖率計算方式，維護開發者之權益，提高業主的意願。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各縣市政府
副本：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長 藍朝卿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112/06/17
1120109954

第 1 頁

